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艾琦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66
傳真：0223965850
電子信箱：acchiang@moe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602418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於106年8月15日召開研商增列「軟裝設計商業」團體業別之可行性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立維工程行、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竹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服務處、經濟部商業司第6科〔均含附件〕

研商增列「軟裝設計商業」團體業別之可行性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貳、地點：本部C203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濟部商業司李鎡司長(陳秘順副司長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錄：江艾琦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一、本案就是否增列「軟裝設計商業」團體業別，似尚有不同意見，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增列其團體業別之可行性。

二、目前已有「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團體業別，其業務範圍為「經營室內裝修、裝飾服務業」，本案如增列「軟裝設計商業」，則「室內設計裝修商業」業務範圍是否有配合調整之必要，併請討論。

與會單位意見紀要：

立維工程行等5家企業建議增列「軟裝設計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傢飾、燈飾、花藝、工藝、陳設佈置等……。」，經徵詢與會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各級公會意見為上述業務範圍與「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經營室內裝修、裝飾服務業」重疊，該業公會不同意增列「軟裝設計商業」團體業別，並提出連署書。爰與會機關團體代表無法達成共識。

決議：暫緩增列「軟裝設計商業」團體業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0分)

研商增列「軟裝設計商業」團體業別之可行性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	106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	經濟部C203會議室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主持人	經濟部商業司李鎡司長 (陳秘順副司長代)	記錄	江艾琦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內政部 科長 科員	林素珍 黃冠智	
2	內政部 (營建署) 第二工程司	吳世恩	
3	台中市政府 社會局 約聘	廖國欽	
4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請假	
5	宜蘭縣政府 科員	李博榕	
6	臺東縣政府	請假	
7	臺中市 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吳文君) (常務監事:許進城) (常務理事:林志明)	理事長 吳文君 許進城 林志明	

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8	臺中市直轄市 室內設計裝修商 業同業公會		請 假	
9	高雄市 室內設計裝修商 業同業公會	謝錦文		
10	高雄市新 室內設計裝修商 業同業公會	張錦芬		
11	宜蘭縣 室內設計裝修商 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張耀鳴		
12	中華民國 全國商業總會 (常務理事長: 張崑地) (秘書:康偉誼)	張崑地 秘書	常務理事 康偉誼	
13	立維工程行	江欣政 林登泰 張月環		

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4	中華民國 室內設計裝修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理事長 陳淑娟 副理事長 劉軍海	
15	台北市 室內設計裝修商 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張國	
16	新北市 室內設計裝修商 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鄭建	鄭明
17	桃園市 室內設計裝修商 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建	
18	台南市 室內設計裝修商 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淑娟	

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9	台灣省 室內設計裝修商 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理事長:梁國勝)		請 假
20	新竹縣 室內設計裝修商 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龍清祥)	理事長 龍清祥	龍清祥
21	新竹市 室內設計裝修商 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夏志禹)	理事長	夏志禹
22	苗栗縣 室內設計裝修商 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胡國勇)	理事長	胡國勇
23	商業司 莊文玲專門委員		請 假
24	商業司第6科		譚志
25			
26			
27			
28			
29			
30			
31			